

約定被收養者不得繼承收養者財產之收養行為應為無效，如經公證，亦不生公證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00.00. (42) 臺參字第29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月1日

- 一、查以繼承宗祧為目的，約定被收養者不得繼承收養者財產之收養行為，應認為無效，法院如加以公證，其公證書應為不生公證效力（司法行政部台（41）電參字第四七六七號代電）。
- 二、本案該袁○某收養戴○登為養子，既約定被收養者不得繼承收養者財產，不負擔收養者扶養義務，不負償還收養者債務之義務，又約定收養者死亡時不負喪葬費用，依前開解釋，其收養行為應屬無效，縱經法院公證處就該項收養書約作成認證書，亦不應准其為收養登記。